

证券代码:301211

证券简称:亨迪药业

公告编号:2024-036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陈吉人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,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,公司监事会有序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陈吉人先生(简历详见附件)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15日

附：简历

陈吉人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年8月出生，大学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湖北中天浠水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山东枣庄百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2020年6月至今任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用工程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吉人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2,224股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146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条规定的情形。